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子川(02)27065866轉3603
電子信箱：a1108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425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1月11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「104年第4次會議決議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5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為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理費(58011C及58017C)及偏遠地區之門診透析服務院所，以每點1元支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